

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（1家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；政务服务事项协助办理单位（3家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、北京市朝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市朝阳区植物保护检疫站。

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和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本行政机关岗位设置：区级农业综合执法承办岗、区级农业综合执法审查决定岗，区级农业行政许可承办岗、区级农业行政许可审查决定岗共计4个。A、B岗核定执法人员总人数104人，实际执法人员在岗人数86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共出动执法人员3042人次，出动执法车辆940车次，检查管理相对人1355家，立案调查145件，开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573次，发放监督笔录意见书1130份。开展宣传59次，发放宣传材料44214份。开展培训10次，培训相对人610人次。

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白鹿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共出动执法人员1344人次，出动执法车辆672车次，检查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20339车次，劝返119车次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2019 年共办理公共服务事项共计 606627 件，其中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、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（初审）1 件，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件，农药经营许可 3 件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606144 件，省际间植物及其产品(农作物)调运检疫 28 件，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63 件，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 件，执业兽医注册 227 件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23 件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 17 件，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 109 件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5 件，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建一级、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3 件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按照 2019 年执法检查工作计划，高标准做好第二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、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、亚洲文明对话大会、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的同时，落实各项执法工作责任制。一是破解执法对象和监管范围缩减难题，转变粗放型“差不多”的管理模式，全面推进精细化监管不断创新，切实做到“街乡吹哨，部门报到”，与属地街乡开展多次联合检查。二是破解电商新领域监管难题，重点围绕农药、种子、兽药、禁用渔具等涉农行业网络销售加大排查监管，开拓执法新阵地，查处举报电商实体店“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”的案件 2 件。三是破解案卷制作质量不高问题，从问题意识、责任意识入

手，按照最新案卷制作要求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的落实，强化案卷质量管理，从现场检查、证据收集、案卷制作、处罚、执行、结案、归档等环节从严加细，达到“及时、齐全、标准、细化”的八字标准。参加市区案卷评查 3 本案卷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。**四是**采取多种方式在“两节”、“两会”、3.15、“送法下乡宣传周”、“5.12”、9.28、12.4 等重要节点，组织农口单位联合开展农业法治宣传教育。

六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共作出行政处罚 176 件，其中简易程序 107 件（均为警告），一般程序 69 件（其中行政强制案件 1 件，涉及查封扣押兽药 100 盒），罚没款合计 123.9948 万元。

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167 件，其中立案 77 件，销案 58 件，作出一般程序案件 20 件。投诉举报涉及动物诊疗 71 件，作出一般程序案件 10 件；渔政 37 件，作出一般程序案件 6 件；兽药 12 件，作出一般程序案件 4 件；其他投诉举报 47 件，全部妥善处置办结。

八、其他情况

无

2020 年 1 月 22 日